

案例類型：接受廠商不正利益，提供招標或驗收相關訊息

案情概述：

N 政府技士丁、戊，經指派為多件道路修建工程採購案件之主辦、主驗或協驗人員，常以電話告知 B 公司及 D 土木包工業，某工程案即將開標或負責某工程驗收等情。N 政府年度標案有 5 案道路改善工程均由 B 公司得標承攬，B 公司將其中瀝青鋪設工程分別轉包給 C 企業社之乙施作；N 政府另辦理 1 案修建工程則由 D 土木包工業之丙承攬施作。

N 政府接獲民眾反映道路工程施工品質不佳，乙、丙為求承作之工程驗收、請款過程得以順利，經常出資招待丁、戊前去有女子陪侍坐檯之處所喝花酒，丁、戊就主協辦工程案件計接受乙或丙招待喝花酒共 8 次，收受不正利益價額共新臺幣 1 萬 1,829 元。嗣後乙及丙承作之工程，均順利完工驗收。經檢調查獲，法院判處丁、戊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

風險評估：

一、未於契約註明或落實審查主要部分是否轉包

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轉包是指採購契約中應自行履約的全部或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主要部分」是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的部分（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而實務上，招標文件常常沒有註明「主要部分」或「自行履行的部分」，且若有註明亦未能落實審查，導致容易發生爭議。

二、承辦與主驗人員固定

地方政府囿於人力因素，業務單位技士多僅為 2 至 3 人，並經常互被指派為工程案件之承辦人及主驗人，基於固定指派之情況下，工程承攬廠商極易掌握主驗人員習性，甚至投其所好衍生違反廉政倫理案件甚至違法之情形。

三、採購人員未謹守採購倫理等規定

依現行政府機關辦理各類採購實務狀況，常見廠商有激烈競爭情形，亦常見集中於少數廠商所承作，或常見有廠商想方設法透過各種管道，期能在招標前獲得相關招標資訊（例如規格、領標廠商、投標廠商、評選委員定名單、底價等），以增加得標成功率，甚有可能以提供不正利益引誘承辦人員之虞，公務機關辦理採購人員如不能堅守品操，謹慎依法辦理採購作業，及有可能觸法而身陷牢獄之災，應予戒慎。

防治措施：

一、招標文件明確標示主要部分

機關於契約訂定主要部分時，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妥適訂定，並注意其與投標廠商資格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或僅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限制競爭之情形。

機關若發現採購案件有轉包情事，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66 條第 1、2 項：「機關可以要求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換言之，如果是擔任「轉包廠商」或「再轉包廠商」被發現後，不僅要負連帶賠償的責任，而且要負連帶

履行的責任，懲罰相當重。另外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1 款，違法的廠商會被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於採購公報。

二、利用督導查驗有無轉包情事

工程施作期間透過督導、查驗機會留意廠商有無借牌、轉包等行為，發現違法情事予以告發，不同廠商員工間相關兼職情況，不無借牌、轉包及投標時圍(陪)標可能，如發現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兼職數工地情形時，應檢視該工程有無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

三、彈性指派主驗人員

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至 73 條規定，採購之主驗人員宜為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且不得為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但因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監工、驗收等工作人員負有法律責任，仍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即主驗人除不得指派案件基層承辦人員與臨時人員外，未限於主管人員及他單位業務相關人員，彈性指派具有資格之主驗人員，可避免因固定主驗人而衍生之違法情事。

四、引進外部監督，強化行政透明

推動採購程序透明化措施，將機關採購程序公開於機關網頁，引進外部監督力量，強化監督力道，健全行政透明。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公開閱覽事宜，藉由公開閱覽，爭取廠商或民眾建議，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

查核金額以下建議可比照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辦理公開閱覽。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 65、66、71、72、73、101 條。
-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91、92、94、96 條。

案例類型：設定投標須檢附「再生瀝青許可證」以限制競爭

案情概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公程會）為落實營建工程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作業要點」，要求辦理道路養護及新闢路段路面工程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 91 年起應逐年按一定之比例採用熱拌再生混凝土（下稱再生瀝青）。

H 營造廠負責人丙及 I 瀝青業負責人丁，為承攬 J 機關道路瀝青工程標案，以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名義，透過議員甲，以維護工程品質為由，要求 J 機關於辦理道路瀝青鋪設工程採購時，將招標規則改為廠商投標時即須檢附「再生瀝青許可證」，不得事後補件，以此限縮可能之投標廠商家數，方便丙與丁得以給付一定金額予其他廠商用以勸退或陪標，而事先與有意競標之廠商謀議由特定廠商得標（即俗稱之「搓圓仔湯」、圍標）。事成之後，丁即按照得標工程之再生瀝青總噸數，以每噸新臺幣 100 元計價方式計算「權利金」交予甲。

風險評估：

一、資格訂定過當

(一) 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機關訂定投標廠商提供履約能力證明，應留意是否涉及參與特殊或巨額之採購「工作團隊成員資格及證明文件」之特定資格訂定過當，易有不當限制競爭之疑慮。

(二) 瀝青工程舖設時必須在溫度 130°C 以上，始能達成效果，故瀝青舖設廠必須在工地附近車程半小時以內，

可能僅有少數廠家適合供料，若投標時檢附經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證明文件，將有大部份投標廠商找不到配合之瀝青再生廠參與投標，進而造成綁標或圍標；或發生哄抬價錢以利出據「配合投標證明」之妨害自由競爭情事。

二、協議不為價格之競爭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是希望透過公平、公開的方式，經由市場競爭機制，以決定價格，若各廠商間以契約、協定或其他方式的合意，與有競爭關係的其他廠商，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屬公平交易法規範的「聯合行為」；而「聯合行為」不論在公平交易法或在政府採購法，均為明文列為禁止的行為。若廠商意圖影響決標價格，並獲取不當利益，事前即與有意參與投標的其他廠商協議，彼此間不為價格的競爭，即屬此類風險。

防治措施：

一、重視等標期間之疑義、異議、檢舉

廠商對政府機關在招標或開標過程(簽約前)發生疑義，如果因此不服機關之決定時，屬「無契約關係」之「招標爭議」，廠商若不服，依法應適用「異議申訴」制度，以保障其權益。多數承辦人員對於資格、規格之訂定不如廠商、業者、材料商等來得清楚，如等標期間接獲疑義、異議、檢舉等訊息，應審慎調查，處理結果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二、重要項目採用熱拌再生瀝青應於招標公告說明

機關辦理路面工程標案如採用熱拌再生瀝青時，應於相

關招標公告中明確說明，並視個案工程特性，規範廠商提送經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證明文件之時機，如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非屬該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機關不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於投標時即需檢附「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證明文件」，如因未檢附該證明文件即取消其投標資格，恐引起投標廠商質疑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條及第6條之疑慮。建議得標廠商應於施作前，應先檢送該證明文件送主辦機關核備憑辦。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二、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合意圍標罪。
- 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四、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11條，採購標的內之重要項目，有就該等項目訂定分包廠商資格之必要者，適用本法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規定。

案例類型：鋪設柏油以小額採購簽辦不實數量價金

案情概述：

甲為 A 政府工務處約僱人員，負責轄管道路橋梁工程維護。議員乙反映某路段道路破損須修復，甲認為此工程僅需鋪設柏油即可，為小額採購案件，不須公開招標，即認為有利可圖，謀議由友人丙提供工程所需資金，由甲提供與實際施工現況不符之估價單核銷，從中賺取差價，利潤由兩人共同花用。

本鋪設工程實際施工面積 148 平方公尺，由甲請 B 廠商估價約需 4 萬元，施工完竣後由丙匯款至甲帳戶，再由甲將工程款交付 B 廠商；甲另行以施工面積 240 平方公尺，請 C 廠商評估合乎市場行情，開立工程估價單 9 萬 8,000 元，並表示工程是要給朋友施作，C 廠商為免得罪甲，只好應允，僅參與驗收配合行政工作。

嗣後甲以 C 廠商所開立之估價單 9 萬 8,000 元為憑，申請採購經費，陳核首長批示核准，並指派 A 政府工務處公共工程科技士丁辦理工程驗收。丁於驗收時發現，實際施工面積與甲簽報面積不符，明顯短少，本案工程竣工程序尚未完備，無法辦理驗收，甲因而未能完成請款。經法院審理丙非公務員與甲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7 月。

風險評估：

一、未落實執行竣工查驗

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於收受廠商竣工書面通知後，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並注意廠商有無虛報竣工。本案雖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

惟工程竣工，未會同相關人員前往進行竣工查驗，仍未符採購法規範。

二、規避 10 萬元以上採購招標

道路工程常以開口契約辦理緊急修補或災損修護，有利於掌握時效及經費控制。本案主辦道路工程採購人員，運用小額採購不須公開招標，與友人共謀議，逕洽廠商施作，從中賺取差價。

一、工程小額採購管理漏洞

未訂定或未落實小額採購內部控制作業規定程序，至採購承辦人認有可乘之機，未依規定辦理採購。

防治措施：

一、道路修補善用開口契約或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針對「可預知」之同性質工程，宜併案招標或採複數決標方式辦理。如道路鋪面修補工程在一定時間內有數案（可以從過去經驗預估）者，可併案招標，視需要時通知廠商履約，不因僅發生時間不同而得採分別辦理，易讓人有化整為零之違反採購法疑慮。

二、訂定抽查機制並進行走動式管理

業管單位主管平時應注意屬員辦理採購業務及與廠商溝通處理情形，落實走動式關懷案件進度及遭遇困難，並進行案件抽查，預防採購弊失發生。

三、增訂小額採購內部作業控制規定

於內控作業程序，增訂 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程序專章，律訂應行辦理程序及責任，以周全採購程序，降低採購風險狀況。

四、工程採購應落實竣工查驗機制

小額採購竣工查驗，應參採政府採購法之竣工查驗程序

規定，製作小額採購竣工查驗檢查表，避免有未完工報竣，規避逾期情形。

五、聘請專業講師提升採購法紀素養

就工程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應定期蒐集他機關發生採購疏失案件，於課務會議或其他適當時機，宣講提升工程人員採購法紀觀念。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 二、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之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案例類型：為特定人興闢道路，違法指定建築線

案情概述：

丁家族有多筆土地坐落某縣 U 鎮欲出售，丁遂委託仲介公司經理乙代為尋找買家，但因土地沒有臨接道路，致建商僅願意以低價收購，復有 X 開發公司向乙表示，丁家族之土地如有直接對外連絡道路並取得建築線指定，願以高價購買該區域土地。

乙遂請丁及其家族成員簽署「土地使用同意書」，提供坐落 U 鎮○段 2 筆地號土地開闢道路，並將工程範圍土地所有權無償移轉予主管機關，並由乙擬定「為改善住民交通及農作物運輸、農機具進出、農業原材物料搬運，請興闢如所附位置之 G 產業道路」之陳請書，再由丁及其家族成員等人具名，向 U 公所提出陳情。

甲為 U 公所工務課課員，負責有關產業道路興建、工程驗收及建築線指示（定）等業務。甲於接獲陳請書後，明知原有一條已貫通 20 年之私設道路與陳情闢建之「G 產業道路」距離不到 20 公尺，供當地居民進出市區，而無必要新闢「G 產業道路」，卻基於與丁為同學舊識，未經實地會勘，評估確認有無闢建農路必要之程序，竟簽擬該地確有興建道路之必要，並逐級陳核不知情主管同意以公款經費辦理。

嗣經 U 公所不知情承辦人簽辦發包作業，由 D 營造公司以 84 萬元得標施作，乙則以尚未竣工之 G 產業道路，向公所申請指示建築線。甲受理申請後，未檢附任何現場勘查紀錄，竟違法指示建築線，而使丁家族得以順利將多筆建地高價出售予 X 開發公司，加上 G 產業道路新闢費用，丁家族獲得不法利益合計高達 1,536 萬 9,000 元。

風險評估：

一、興闢道路未會勘評估公益性與必要性

公部門闢建道路係為供公眾通行謀公共利益，而本案陳情闢建道路，目的並無意於供公眾通行，係為提高私人土地價值，且距離 20 公尺不遠處已有一私設道路供當地民眾出入，新闢道路顯欠缺必要性，機關僅依書面申請資料，未遵循必要程序辦理實地會勘，實有行政程序上瑕疵。

二、指定建築線程序缺漏，未確實複核審查

「建築線」是用來限制建築物的一種退縮線，通常是在未能明確認定道路邊界時，為了確保未來道路的寬度而加以指定，以避免建築物佔用道路範圍。而指定建築線業務，經受理民眾申請後，應會同申請人辦理會勘，瞭解基地現況及臨路情形，並調閱相關資料查證。本案因承辦人為掌管該公所有關產業道路興建、工程驗收及建築線指示（定）等業務，藉以職務上之便利性未辦理會勘，未執行相關查證作為而徇私舞弊，圖謀他人利益。

防治措施：

一、以檢核表確認是否踐行興闢道路必要程序

為確保興闢道路業務完成必要程序，透過行政作業流程標準化，並建立檢核表機制，逐項勾選已落實完成項目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利於檢視與審核必要程序是否踐行完竣，避免因疏漏影響民眾權益或觸犯法律責任。

二、建立交叉複核或聯合審查機制

民眾申請案件，若涉及數個機關權管業務，可透過聯合審查機制一次性橫向溝通，即時瞭解重要資訊，利於各權管單位評估與判斷案件是否可行。另為降低出錯率及

遏止承辦貪瀆不法情事，藉由主管或上級機關抽查複核，以達嚇止之效或提早發現弊端。

參考法令：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私人罪，及同條款之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間接圖利私人罪。
- 二、 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三、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之土地，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

案例類型：道路巡查未依規查報取締

案情概述：

甲為 A 市道路養護科之約聘巡路員，長期負責 A 市○○區○○路以西之道路安全巡視，並執行查報取締等業務。某日 A 市政府接獲民眾檢舉某施工現場之人行道上遺留施工石塊未收，經養護科指派甲前往現場查看，發現承包商 B 公司未取得獲准挖路施工許可證，卻擅自開挖公有人行步道及道路，且無緊急、安全之必要，得於事後補行申請許可之情形。

依照規定，甲應填報違規事實，並在現場拍照存證後，將資料交給養護科承辦人，惟甲實際上未開單取締，僅告知現場之 B 公司員工乙應儘速恢復原狀，並主動表示可以指導 B 公司向 A 市府事後申請許可證擺平此事即離開。待事後某日，甲以電話通知乙，告稱 B 公司違規開挖人行道部分，未開罰單並已結案，暗示乙必須交付賄款為後謝。

當日下午甲前往現場查看時，乙便將裝有新臺幣 1 萬元現金之黃色信封袋交予甲，嗣後民眾向 A 市政風單位檢舉此事，經政風單位查證屬實，陪同甲至司法機關自首，並由甲主動繳交不法所得 1 萬元。

風險評估：

一、行政服務流程透明度不足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燈光是最有效率的警察。」

如果政府資訊不夠公開透明，不僅容易招致民眾質疑黑箱作業，也將損及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如申請道路挖掘許可作業流程未能妥善公開透明，廠商業者對流程不清楚，極易遭有心人利用資訊落差蒙受不利益甚或索賄情事發生。

二、人員久任職務易生弊端

巡路員負責道路安全巡查，遇有違規案件具有查報與否的裁量空間，一旦於固定區域辦理巡查業務易因與轄區業者密切接觸，多有人情往來鏈結而影響業務公平判斷；又業者為趨利避害，可能因奉承或畏懼心態，提供賄賂等不正利益，有礙政府公正廉能形象。

三、未落實督導關懷巡查工作

道路巡查工作為查報道路、人行道有無坑洞等缺失，並通知管線或相關施工單位修補改善，巡查道路工程有沒有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是否逾時施工或施工不良等違規案件，因涉及違規查報行政裁量，存有高度廉政風險，對於承辦人員之品德操守、工作狀況、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風紀項目應落實關懷管理。

防治措施：

一、公開申請作業流程及裁罰紀錄

透明是良善治理的重要指標，政府機關服務流程公開可提升政府施政對於民眾的可預測程度，透過流程透明也可以減少貪污的機會。行政透明不失為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工具之一。標準作業流程的公開，可以讓民眾對於申請案件，依時程掌握審查進度，另針對審查基準公開，可以讓民眾先行審視，預見申請案件是否受許可；裁罰紀錄違規內容之公開，提供民眾即時查詢、檢視及監督之管道，有助於發現潛藏危害風險，此外，亦可公開業者遭罰後的改善報告，建立完善的管理追蹤機制，消弭政府與民眾的資訊不對稱，並定期檢視各項流程之簡化及透明化程度，建立

公民監督的可及性，具有便民防弊效益，更有助於維持民眾對政府各項舉措及決策的信賴。

二、加強法治教育並適度提升約聘人員待遇

巡路工作需長時間在外，尤其天候不佳更需加強巡視加上每位人員負責轄區寬廣，辛苦程度可見一斑；而若以約聘人員待遇不高，卻手握行政裁罰大權，具有相當程度廉政風險，可透過提供相關防貪案例、廉政叮嚀等法紀教育資料，將「廉潔觀念」適時納入員工教育訓練重點；另建議機關適度提升該職位待遇，或提供工作提成獎金作為補償，達到「不願貪、不敢貪、不必貪」之廉政目標。

三、建立轄區輪調制度，強化機關監督功能

涉及裁罰業務單位之直屬主管對於所屬人員，倘知悉有品德操守、工作狀況、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異常者，應即時通報首長或政風單位，俾能及時掌握風險因子；另巡路員應覈實製作巡路日誌與裁罰紀錄，機關得交叉勾稽、查核報案紀錄與巡路員後續出勤裁罰紀錄，並可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轄區輪調，藉由轄區更動制度，防範第一線裁罰人員與轄區業者、民眾太過熟稔而生欺上瞞下，違法亂紀情事。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違背職務收賄罪。
- 二、市區道路條例第33條，未經申請違法開挖公有人行步道及道路可處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及命其限期自行修復或繳交道路修復費，由市區主管機關代為修復。

案例類型：未經同意逕以焚化爐底渣施作道路基礎

案情概述：

N 機關與 L 公司簽訂契約辦理「N 市某區段重劃區低碳生態家園工程」採購案，而施工規範訂有工程所需級配，原則上須以合規格之天然級配材料施做，以確保施工品質，如以替代之再生級配材料施做，需經工程司之審查程序並得到許可後方可為之，惟 L 公司之經理為了節省成本，明知使用的鋪設材料中混有再生粒料，並非天然礫石材料，卻僅提送天然砂石之級配證明文件送 N 機關審查，而未一併檢附使用再生粒料之供料計畫書等資料。

履約過程中，L 公司以逐車分散方式，慢慢將未經審查之再生級配料混入天然級配料運送，以避免機關發覺，嗣後因民眾檢舉該鋪設工程有刺鼻異味，經上級 M 機關「工程品質抽查小組」會勘檢驗，發現級配料內含天然砂石級配所不可能含有之雜質（即非常細小且均勻，顯係經燒製的玻璃或鐵屑結晶體等），認為級配不符合施工規範，故要求 L 公司刨除並再送驗分析。

檢驗結果，因該重劃工程道路施做之底層粒料摻有一定比例「焚化爐底渣」製成之資源化產品之「再生級配料」，N 機關遂以詐欺罪將 L 公司相關人員移送司法調查起訴。

風險評估：

一、材料進場檢驗未落實

工程施工材料品質的管控是品質管理的主要項目，材料品質係攸關工程品質重要因素。進料檢驗是一般公認工程品質管理上的關鍵點，為確保材料完全符合契約所定規範（標準），供應商、承包商、監造單位與業主在材料設備品質保證制度中，均應發揮監督與管理的功能與責

任。對於材料分批進場應落實抽樣檢驗時機、頻率與要項，避免承包商藉機暗度陳倉。

二、契約內容未臻明確

契約內容應明訂材料檢驗項目、標準、複驗機制、裁罰規範及監造責任、惡意違約之懲罰性賠償等，若契約未訂定明確規範或審查流程及責任機制，容易使廠商在機會成本考量下，鋌而走險。

三、未善盡監督或注意義務

機關委託廠商監造或專案管理之案件，應由廠商負監督之義務，承辦公務員對於廠商提審資料，應本於權責劃分原則，善盡注意義務，如未善盡注意義務時，可能涉有行政懲處、民事侵權或國家賠償事件之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防治措施：

一、契約約定逐批抽樣檢驗或廠內篩檢

為確保工程品質，理論上整批材料應符合相關規範，然而品質保證的檢試驗應避免不必要之成本浪費，故採隨機抽樣方式，樣本數量依契約規範、國家及相關標準，或依重要性等級區分等方法來決定，檢驗結果則依計量值、計數值或公差範圍內限值之方法評估其品質指標，並做為允收或拒收之依據。

材料進場前之送審係業主（含監造單位）為確保進場之材料完全符合契約所定規範（標準）要求條件下才准予進場，除審查「出廠測試報告」或品質證明書等文件資料，確認材料設備品質與規格等，亦可抽樣檢驗或進行廠驗，確認瀝青含量、粒料級配等製程與品質。

二、採購契約訂定嚴謹品質糾紛條款

承包商在驗證過程中發現有瑕疵時，處理方式不應只是不接受該批材料，而應責成供應商全面檢討缺失原因，針對缺失原因處置有瑕疵之製程，否則承包商的驗證作業與其供應商之材料品管作業將混淆不清。另於採購契約中應訂定解決品質糾紛之條款，並擬定各種解釋方式及程序，以釐清在品質認知上的歧異。

三、遵行品質計畫，加強督導管理

監造單位應依監造計畫施行品管作業，對承包商的品質計畫與抽驗數量、頻率等作通盤檢討，抽驗材料品質與審查相關作業文件紀錄，確認承包商所制訂之品質計畫已落實施行及確實有效，而非單純的確認材料設備品質或規格。由於監造身分係業主代表，所執行之各項作業，應詳細記載於監造報告（如：監工日報表或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如有執行抽查測試等工作，亦應將結果或試驗報告判讀並建檔，並應落實不合格之追蹤。

四、審查廠商過去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績效

業主（機關）可藉由審查或評鑑廠商過去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績效，以評估採購案發生違失風險之機率，並以書面方式為之，並成為整體品質紀錄的一部分。倘審查結果顯示其能具備承擔工作或提供物料的能力〈時間、成本與品質〉，且有提供充分的品質佐證，使業主對其達成契約各項要求的能力，具有充分的信心，則按部就班遵行各項計畫即可；若非如此，則建議強化督導頻率或增加抽驗比例等作為。

五、更新施工規範落實執行

施工規範應依各項工程特性，制定相應標準，若契約約定鋪面工程原則應使用「天然級配粒料」底層之材料施

工，即天然的岩石或礫石經篩選製成的級配粒料，應提供產品來源資料審查。如需使用「再生粒料」，應約定於使用前廠商先提送相關供料計劃書，內容應包含該供料再生粒料之來源、品管作業、再生粒料與天然粒料混合比例，建議供料稽核方式、相關試驗方法以及其相關之工程性質等，提供審查核可後方可供料。

參考法令：

- 一、採購契約要項第 61 點，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二、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罪。
- 三、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文書罪。
- 四、刑法第 339 條 1 項詐欺取財罪。

案例類型：舊有瀝青未刨除，以不實照片與報表掩飾

案情概述：

已係 R 機關監工，負責督導「00 路挖掘路面修復工程」S 承攬廠商之道路施工品質。S 廠商之負責人癸為了增加公司之工程利益，明知該路面修復工程應使用「新料瀝青混凝土」施作，卻未依約刨除舊有瀝青鋪設新料，而逕以管溝挖除、路基翻修刨除所得之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充作新料加以回填，或於原有路面上直接加鋪瀝青混凝土等方式，予以偷工減料謀取暴利。

已監工時發現 S 廠商未實際以新料鋪設，卻未命 S 廠商改善，亦未向上舉報，且為了向 S 廠商收取鉅額回扣，竟在其所職掌之監工日報表、工程結算明細表、竣工數量計算表等公文書上填載不實之施工項目及數量，並逐級向上陳核，復於驗收時，癸又提供不實之管溝挖除照片，於 R 機關未詳實審核下，誤以為上開挖掘路面修復工程確係依合約規定完工，而予以驗收合格撥付工程款，總計 S 廠商因此詐得新臺幣 294,271 元。案經調查起訴後，已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經辦工程舞弊罪，遭法院重判。

風險評估：

一、未善盡監工督導責任

監工人員未依契約及工程設計圖說規定，嚴加要求承包廠商確實辦理，以致無法即時發現缺失立即改善，讓承包廠商有偷工減料之機會；部分監工未於工地現場監工或與廠商勾結利益輸送，而在職務上所掌之監工日誌或竣工報告書上為不實登載，使承包商有未按圖施工、偷工減料，甚至驗收人員因人情關說，偽造、變造驗收紀

錄或竣工報告書，以圖利包商，矇混過關。

二、未詳實審核廠商資料文件

採購案件發包後，監造單位未積極做好履約管理，確實依契約派員駐地監工，負起監工責任，任由廠商施作，然機關驗收時未勾稽比對設計圖說、施工日誌、出廠與清運證明及施工照片等資料，逕行辦理驗收結算，致使廠商以刨除舊瀝青混作新料鋪築，因而詐得工程款。

三、未落實竣工確認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訂有工程竣工查驗程序，即機關應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本案承辦人實際上並無至工區現場確認，僅憑廠商提送文書資料及照片即逕行簽報竣工，明顯已違反採購法第 92 條規定。

防治措施：

一、訂定監工責任獎懲管理辦法，加強業務督考

選任負責盡職、熟悉契約內容及品操良好之監工人員，工程主辦單位除嚴格要求監造單位派員常駐工地外，並應確實督促監工人員按時填寫監工日誌，並不定期至現場查驗是否按圖施工加強混凝土強度之鑽心取樣及試驗、鋼筋抗拉試驗、瀝青混凝土厚度鑽心取樣，壓密度試驗等步驟，若不合格則依規定減價、扣款、加鋪或拆除重做並限期改善。定期考核監工人員品德操守，隨時列管汰換素行風評不佳或與廠商不當交往頻繁之人員，防杜藉職務之便圖利廠商，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政府信譽。

二、落實履約管理，執行重點督導

工程施工時監工人員應確實在場監督，掌握工地施工狀

況，嚴防承包商偷工減料，並按日將施工日期、工作天、使用供給材料、進度等資料詳實填寫於監工日誌內，按期呈報；對於施工用料應設帳列管，如發現有挪用、盜賣或其他不符情事，應即予查究處理。監工人員如因身兼數個工地，必須採行重點監工時，對於各項工程之隱蔽部分或重要施工階段如澆灌混凝土等，仍須親往監督，如發現有未依合約規定施工或僱用不熟練之工人施作，而可能導致影響工程品質情事時，應即予糾正或通知改善。

二、建立及落實分段查驗制度

各工程主辦單位應成立工程督導查驗小組，除定期與不定期前往工地現場或出廠之採購物料，取樣抽驗測試，全程掌控抽驗試體流程，嚴格檢驗是否合乎規定標準外，承商建議之檢驗處所、地點、方法，僅止於參考；可建立及落實分段查驗制度，工程進行至某階段，如基地放樣、鋼筋紮放等，承商須報請監造單位派員查驗、拍照及製作紀錄。對於低於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得標之工程，應列為重點查驗工程，加強抽（檢）驗、驗收工作，嚴防偷工減料、任意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等情事發生。

三、聘請專業外聘委員做抽查或協驗

如經費許可，應編列預算敦聘可靠之專業人士，如結構專業技師或工程顧問公司等，協助執行工程監造任務，並適時引入外部力量監督（外聘督導），藉由外聘委員不同之視角，提升機關整體工程品質。

四、落實檢驗停留點查驗，並及時上傳結果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及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驗收作業程序表對驗收過程有詳盡的規範，機關承辦人及監驗人員均應落實相關驗收（監辦）程序。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具高廉政風險案件，監辦人員應適時採取「落實檢驗停留點查驗」，並採取即時上傳的資訊化防弊手段，以確保採購品質。

五、建置公共工程透明平台

機關可依照實際需求，建置相關公共工程透明資訊平台，以提供監造及施工單位定時依照期程，上傳監造報表或施工日誌及相關照片影片等，供主辦單位甚或全民一同監督掌握施作進度及品質，以達成「公開透明，全民督工」之目標。

參考法令：

- 一、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二、刑法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文書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工程舞弊罪。

案例類型：自辦監造怠於竣工查驗，廠商藉機規避罰款

案情概述：

P 公所工程技士甲經常未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M 承包商知悉甲常怠於執行竣工確認相關規定，遂於其所承包由 P 區公所自辦監造之工程尚未完工之際先行函報竣工，藉此製造於工期內完工之假象，以規避逾期罰款。

P 公所政風室主任乙接獲檢舉到場查看，現場除堆置施工重機具(怪手)、工程器材及廢棄物，施工路面及擋土牆護欄與原護欄銜接面破損，施工鋪面多處刮痕破損外，亦有施工處預拌混凝土澆置後未乾等情形，顯然工程尚未完工。甲負責工程監造業務，竟僅依 M 承包商所提供之完工照片逕行製作竣工確認報告，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會同 M 承包商辦理竣工確認。嗣後甲遭追究行政責任，處以申誡2次。

風險評估：

一、竣工確認程序形式化，致未能確認是否完工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第1項旨在促使機關及監造單位於廠商提出竣工書面通知時，儘速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認是否竣工，以利後續作業。本案甲僅形式審核廠商提供之完工照片，即製作竣工確認報告，未進一步查驗現場施作進度，導致廠商虛報竣工，其控管履約進度及品質成效不彰，內部控制恐已失靈。

二、未落實竣工確認查驗，易衍生後續履約及驗收爭議

機關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下同)第92條第1項辦理竣工確認後，須依同條第2項及第93條、第94條規定辦理

後續驗收作業。本案為機關自辦監造案件，甲未依契約、圖說或貨樣嚴謹查驗竣工之項目及數量，即製作竣工確認報告，導致無法確認工程實際完工日期，除難以依契約追究廠商施工逾期責任外，後續驗收程序將因現場施作項目、數量與契約不符及品質不佳等問題，衍生扣款(罰)或多次改善等履約爭議，延宕工程時效，損害機關權益。

防治措施：

一、詳實審核竣工文件，確實辦理竣工查驗

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於收受廠商竣工書面通知後，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並注意廠商有無虛報竣工。

如係委外監造者，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於廠商提報竣工後7日內，將竣工查驗紀錄、竣工數量明細表、竣工查驗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結算明細表等文件送請機關審核，如其未於廠商申報竣工後7日內報送機關審核者，則應確認工程「實際」竣工日期及監造單位有無作業上疏失，不宜僅依函文日期判斷竣工日，並應審慎處理工期逾期及監造不實等疑義。

如係機關自辦監造者，承辦人員應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工程施工作品質，於廠商書面通知竣工時，不得僅依廠商提供之完工照片，即製作竣工確認報告，應依採購法規定就施工項目及數量予以核對，施工項目或數量有缺漏者，應請廠商依約完成應給付之施工項目及數量後，始得申報竣工。

二、製作屢遭檢舉廠商清單，加強工程督導頻率

為在有限人力下確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主辦機關得蒐集常遭檢舉之工程案件，彙整承攬該工程之廠商清單，對於承作能力不佳或頻遭檢舉之廠商加強督導次數，並應於竣工查驗及驗收時，詳細核對工程施工項目及數量是否符合契約、圖說或貨樣。

三、持續推廣全民督工政策，運用外部力量共同監督

囿於機關人力及各項監督資源有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行全民督工政策，藉民眾由使用者角度發現公共工程的缺失，促使工程執行機關能瞭解到施工階段未能妥適考量的盲點，進一步改善施工品質，可透過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平台通報，協助公部門監督廠商施作品質。機關宜持續於各式工程文宣、工程告示牌、官網或社群平台等推廣全民督工，並得彙整屢經通報之案件，不定期辦理抽查驗，控管工程施工品質。

參考法令：

- 一、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93、94條。

案例類型：未實地複驗缺失，路面破損驗收不實

案情概述：

B 公所辦理農路改善工程，驗收當日發現所鋪設之瀝青混凝土路面有多處破損及部分路基有掏空等情事，監辦單位及主驗官丁均當場要求廠商限期改善，然承辦人技士丙為便宜行事，僅以廠商所附改善照片，即認定缺失已改善完成，並於驗收紀錄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並由丁及丙在驗收紀錄核章。

B 公所政風室為確認是否改善完成，自行前往工區查看，惟現場缺失並未全面改善，且因重車輾壓影響，工區發生路面嚴重破損變形。本案丙便宜行事未至現場查看缺失是否確實改善完畢及再行辦理驗收即逕行製作驗收合格之不實驗收紀錄，案經調查後，扣罰廠商逾期違約金約3萬元，並追究丙行政責任，處以申誡2次、丁處以申誡1次。

風險評估：

一、未核實辦理驗收，影響機關接管權益及廠商保固責任

道路工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驗收完成後即由機關接管使用，並由廠商於一定期間內負責養護維修責任，故依政府採購法第71條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0條規定，除工程小額採購得採書面驗收外，機關應派員親至工地辦理驗收合格後，始辦理接管手續，進入養護維修階段。

本案工程承辦丙及主驗官丁親至工地驗收，發現缺失並限期廠商改善，嗣後丙卻未至工地再行辦理驗收，僅依廠商提送之改善照片認定改善完成，丁對此亦未表示意見，二人即於驗收紀錄核章，准予驗收合格，此舉除構成驗收不實外，如廠商改善品質不佳，亦難以追究契約責任，另危險負擔及保固責任時點亦提前起算，影響機

關權益及品質維護責任歸屬甚大。

防治措施：

一、核實辦理驗收把關工程品質，依約計罰逾期違約金

按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97條規定意旨，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應在機關通知之指定期限內完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並再行辦理驗收。驗收缺失之複驗結果涉及違約金之計罰者，機關辦理驗收時，如有不合格應改善事項，應由主驗人員當場視實際需要決定改善所需時間，並以年、月、日方式記載於驗收紀錄，廠商改善完竣後報請機關再行辦理驗收。

再行辦理驗收時，應就前次驗收紀錄所載明之瑕疵進行複驗，且宜由原主驗人員親至工地再驗，如複驗仍不合格，廠商應於機關指定之第2次改正期限內完成改善，並自第1次複驗完成之日起計算至瑕疵改善完成通知送達機關之日止，計罰逾期違約金，如發現新瑕疵者，機關應再指定期限通知廠商改善，其瑕疵改善期間不計入逾期天數，於第2次改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如廠商逾期仍未改善，機關得依契約約定辦理。

二、製作曾多次「再行辦理驗收」之廠商清單，強化驗收審核機制

為在有限行政量能上強化工程驗收品質，主辦機關得蒐集曾多次「再行辦理驗收」之廠商清單，對於該廠商加強督導次數，並於驗收時抽核契約文件、履約文件、竣工文件及檢(查、試)驗紀錄統計表，據以詳細核對工程施工項目及數量是否符合契約、圖說或貨樣，如驗收時發現缺失需再行辦理驗收者，廠商依主驗人所定期限內

完成改善後，須現場辦理再行驗收，不得僅以書面審核。

參考法令：

- 一、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
- 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97條。

案例類型：主驗人事前先指定鑽心椿號，驗收試體遭掉包 案情概述：

甲係 A 公所工務課技工，承辦 Z 道路鋪設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乙、丙係該所工務課臨時約僱人員，擔任 Z 道路瀝青鋪設修補工程監工職務，丁係上開採購案得標廠商 B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戊擔任經理、己為工地主任。

某日，甲發現 Z 道道路面缺失，通知 B 公司及丙赴該路段刨除舊有瀝青再重新加封，丁知悉 A 公所對於道路瀝青加鋪工程，多由主驗人事前先指定鑽心取樣椿號，由廠商先行鑽挖，驗收當天直接量取厚度之驗收慣例，於是指示戊、己於部分路段未銑刨舊有損壞路面逕加鋪瀝青混凝土，或未依契約規定鋪設 4 至 6 公分、平均 5 公分厚度之瀝青混凝土，而僅加鋪厚度約 3 公分不等之瀝青混凝土，偷工減料賺取價差。

甲、乙、丙知悉上開案情後卻向丁索取賄賂，依契約鋪設道路數量每平方公尺收取新臺幣（下同）5 元，及 B 公司因此舉溢領工程款之 33% 作為條件，同意協助 B 公司通過驗收。驗收當日，己依甲指示，在工程車鑽心機所使用之水桶內預藏合格試體，趁清洗鑽心取樣之試體時將試體掉包，使 B 公司通過驗收，事後再由己以公司內部之檔案照片充作不實施工照片，製作虛偽完工報告，以不實之監工日報表、結算明細表、AC 路面刨除數量表、鋪設瀝青黏層數量表、瀝青混凝土（路面加封、補修）數量明細表等虛報施工項目與數量之文書，由甲虛偽審核後，辦理核銷請款等作業，致 A 公所陷於錯誤支付工程款。

本案甲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犯罪所得沒收；戊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乙、

丙共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分別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己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B公司犯罪所得沒收。

風險評估：

一、不當驗收慣例陋習，易導致驗收結果不正確

主驗人於驗收前逕行指定鑽心取樣椿號，由廠商先行鑽挖，承辦人、主驗人及監驗人亦未在場監視取樣過程，將使不良廠商可預先準備合格試體以調換該指定位址試體，另廠商亦得事前就該鑽心位址進行加工鋪築達合格之標準後，再進行鑽心取樣，進而影響驗收結果。

二、採購人員未依法令辦理採購

驗收程序為整個採購作業末端階段亦為重要之環節，為確保工程如期如質，於廠商書面通知竣工後，機關應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另針對履約階段，機關應負責查核義務，而承辦人應親自製作文書或照片；後續驗收時，仍須逐一核對契約圖說，對於不符圖說約定之材料、尺寸、數量、強度等，應予拒絕，並限期改善。本案監工人員發現廠商偷工減料，未即時要求改善，卻連同承辦人向廠商索賄，作為協助通過驗收之對價，承辦人則虛偽審核廠商提送之造假請款文件，損害機關權益，已然違法，將負擔法律責任。

防治措施：

一、確保鑽心試體同一性，避免被抽換掉包

辦理驗收應以隨機方式於設計圖面上指定抽驗椿號辦理鑽心取樣，或至現場選定抽驗位置，工程主管人員或會同之政風人員得視狀況指定抽驗位置，辦理鑽心取樣

時應指定人員全程監控，取出試體應立刻簽名，鑽心取樣、試體會簽等過程要拍照存證，並檢附於工程驗收結算證明書內供事後查核。

取樣後應擇定 TAF 認證之工程材料實驗室進行試體養護工作，並擇期會同機關人員、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人員會壓，避免衍生不必要爭議，若有預先指定鑽心位置之情形，取樣時須確認混凝土試體仍附著於結構物；瀝青混凝土進行試驗時如無法監看，建議可請實驗室提供全程錄影，避免試體調包。

二、加強工程督導作為

定期檢視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案件，借重內外聘委員專業及現場抽查驗作為，防止廠商偷工減料，另對於監造單位亦應加強督導，以落實監造工作。

三、建立高風險採購案資料庫，列為重點審核對象

為確保工程品質，各工程主辦單位除定期與不定期前往工地現場或出廠之採購物料，取樣抽驗測試，全程掌控抽驗試體流程，嚴格檢驗是否符合規定標準外，對於低於核定底價百分之八十得標之工程，應列為重點查驗工程，加強抽（檢）驗、驗收工作，嚴防偷工減料、任意變更設計等情事發生。

參考法令：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對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四、刑法第213條、第215條、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
不實文書罪。